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關於控股股東重組之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收到其控股股東中遠之通知，國資委將其所持有中遠之全部股權已無償劃轉至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重組完成後，中遠海運通過中遠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5.47%股權，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重組**」)。控股股東重組的產權變更登記申請已獲得國資委審核通過，且相關產權變更登記工作已完成。

於進行控股股東重組前後，中遠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且國資委仍為本公司最終控制人。因此，中遠已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則26.1註釋6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獲豁免，中遠海運毋須因控股股東重組而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股份代號：1199)之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中遠海運將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豁免要約收購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²(董事長)、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¹、葉偉龍先生¹、王宇航先生²、許遵武先生¹、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鮑毅先生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